

沈阳开放大学文件

沈开大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学术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5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沈阳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行使与学术事务决策、审议、咨询等职责。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宗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低于15人。由专家委员和职务委员组成。其中职务委员比例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备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并根据学科、专业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七条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时间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和科研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处长担任。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

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主动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于委员在职期间调离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增补。其增补人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熟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教学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

究成果奖;

(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凡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到会陈述、解释和说明。还可以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经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